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於一百年十二月十二日訂定 發布,同年十二月三十日施行,歷經兩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 一百零四年八月十四日。

為使爭議處理機構之收費制度更臻合理,落實量出為入之精神及確實反應爭議處理機構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辦理之業務支出所需成本,爰擬具「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修正草案,增訂第二項明定爭議處理機構每年向金融服務業收取年費及服務費總額,於年度終了收支結餘應轉列入次一年度收費總額之調整機制,俾利促進金融市場之健全發展。

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五條 爭議處理機 構每年收取之年費及服 務費,其總額不超過年 體金融服務業前一年零 營業收入之萬分之 費、八分之三為服務費。

爭議處理機構每年 年度終了之收支結餘, 應轉列入次一年度收費 總額調整。

各金融服務業應繳 交之年費按其前一年度 營業收入占全體金融服 務業營業收入之比例計 算。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 公司儲匯業務計算營業 收入,以實際營業收入之 四分之一計算。

各金融服務業應繳 交年費低於新臺幣五百 元者,仍應以五百元計 收。

金融服務業應於每 年八月底前繳交第一項 規定之年費及服務費。

有關年費之收取,準 用收取辦法第七條、第八 條及第十條規定;服務費 第二十五條 爭議處理機 構每年收取之年費及服 務費,其總額業前一程 體金融服務業前一年 營業收入之萬分之 費、八分之三為服務費。

各金融服務業應繳 交之年費按其前一年度 營業收入占全體金融服 務業營業收入之比例計 算。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 公司儲匯業務計算營業 收入,以實際營業收入 之四分之一計算。

各金融服務業應繳 交年費低於新臺幣五百 元者,仍應以五百元計 收。

金融服務業應於每 年八月底前繳交第一項 規定之年費及服務費。

有關年費之收取, 準用收取辦法第七條、 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 服務費之收取,準用收 取辦法第八條規定。

- 二、現行條文第三項酌作 文字修正並移列第四 項。
-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第四 項至第七項移列為修 正條文第三項、第五項 至第八項。

之收取,準用收取辦法第	
八條規定。	